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黃永順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小字第581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之情形，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0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02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
03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4 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
05 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
06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
07 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
08 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
09 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復按若僅係取捨證
10 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
11 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12 1515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再按，上訴不合法者，第
13 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
14 有明文，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同法第436條
15 之32第2項則有明文。

16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
17 訴聲明及理由略以：

18 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31日下午駕駛CL-9588號牌
19 自小客車路過新竹市洽公，未駕駛不慎，亦未與任何車輛擦
20 撞，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損與上訴人無關，請提出當
21 日監視器資料，前開車輛修補項目不明，不瞭解修理廠與被
22 上訴人關係，僅表示應理賠規定之金額，誰會信服？上訴人
23 無侵權行為，何來修理費用？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
24 執行之之聲請。

25 三、經查，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之
26 金錢給付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係適
27 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
28 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且上訴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
29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
30 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上訴程式。而本件上訴人對小額訴訟
3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主張「上訴人於111

01 年7月31日下午駕駛CL-9588號牌自小客車路過新竹市洽公，
02 未與任何車輛擦撞，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損與上訴人
03 無關，請提出當日監視器資料，前開車輛修補項目不明，上
04 訴人無侵權行為」等語，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之事實審認有所
05 爭執，究非法律適用問題，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
06 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07 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又原審判決依卷內相關卷證
08 資料認定事實，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此外，上訴人之上訴理
09 由未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
10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
11 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
12 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
13 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4 由，自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從而，依首揭說明，
15 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16 四、本件小額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2,
17 250元依法即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
18 所示。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0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21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24 法官 楊明箴

25 法官 林麗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9 書記官 高嘉彤